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美雲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芳
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16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8,4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